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

9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制訂  
98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1月11日教務處核準備查  
100年5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化學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資格考核規定

一、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為原則。資格考核科目為：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熱傳遞、高等質量傳遞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高等物理化學。

二、資格考核科目得選考二科，選考採統一命題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資格考核得合併於以含筆試方式評分之修課課程中舉行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。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

四、本所得於開學前二週公佈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。

五、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科資格考試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。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選考科目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
參、工程科技研究所化學工程組博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。

肆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